

伴随营业时间缩短协助请求的“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7弹）”  
实施概要

1. 主旨

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传染扩大，在请求对象范围内的店铺，在县政府要求的全部对象期间内，对于响应缩短营业时间等的企业，将支付协助金。

2. 请求内容等

<岐阜县独自的请求>

请求期间等	令和3年8月17日（周二）～令和3年8月19日（周四）共计3天 ※令和3年8月19日（周四）为止配合请求的话也会成为支付对象。
对象区域	岐阜市、大垣市、多治见市、中津川市、羽岛市、美浓加茂市、各务原市、可儿市、山縣市、穗瑞市、本巢市、岐南町、笠松町、北方町、御嵩町【县内15市町】
对象业界	・餐饮业 ※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店等（外卖、打包带走服务除外。） ※婚礼礼堂会和饮食店同样处理。 ・娱乐设施等 ※酒吧、卡拉OK等、根据食品卫生法有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 （网咖，漫画咖啡店等，相当程度被用于过夜为目的设施除外。）
请求内容	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到下午8点 （但是，提供酒水的时间缩短为上午11点到下午7点。）
支付金额	※计算对象的营业额仅限于饮食业的营业额。 ・食品饮料外卖的营业额，旅馆业的住宿费，卡拉OK店铺的卡拉OK的使用费用除外，需要计算餐饮业的营业额。 ○中小企业（根据去年或者前年的1天的营业额来决定此次1天的协助金的单价） 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83,333日元以下的店铺：25,000日元/天 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83,333日元～25万日元的店铺：25,000日元/天～75,000日元/天【（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）×0.3】 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25万日元以上的店铺：75,000日元/天 ○大企业（中小企业也可选择此种方式） ・1天的营业额的减少额 × 0.4（最高20万日元或者每日减少的销售额 × 0.3，选择两者之中的较低额度支付）

<蔓延防止等重点措施>

请求期间等	令和3年8月20日（周五）～令和3年8月26日（周四）共计7天
对象区域	岐阜市、大垣市、多治见市、中津川市、羽岛市、美浓加茂市、各务原市、可儿市、山縣市、穗瑞市、本巢市、岐南町、笠松町、北方町、御嵩町【县内15市町】
对象业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餐饮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店等（外卖、打包带走服务除外。）</li> <li>※婚礼礼堂会和饮食店同样处理</li> </ul> </li> <li>・娱乐设施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酒吧等、根据食品卫生法有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</li> <li>（网咖，漫画咖啡店等，相当程度被用于过夜为目的设施除外。）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请求内容	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到下午8点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不提供酒水。</li> <li>・不提供卡拉ok设备（餐饮作为主业的店铺）。</li> </ul>
支付金额	※计算对象的营业额仅限于饮食业的营业额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食品饮料外卖的营业额，旅馆业的住宿费，卡拉ok店铺的卡拉ok的使用费用除外，需要计算餐饮业的营业额。</li> </ul> ○中小企业（根据去年或者前年的1天的营业额来决定此次1天的协助金的单价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75,000日元以下的店铺：30,000日元/天</li> <li>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75,000日元～25万日元的店铺：30,000日元/天～10万日元/天【(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)×0.4】</li> <li>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25万日元以上的店铺：10万日元/天</li> </ul> ○大企业（中小企业也可选择此种方式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1天的营业额的减少额 × 0.4（最高20万日元）</li> </ul>

<紧急事态措施>

请求期间等	令和3年8月27日（周五）～令和3年9月30日（周四）共计35天
对象区域	县内全部市町村
对象业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餐饮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店等（外卖、打包带走服务除外。）</li> <li>※婚礼礼堂会和饮食店同样处理</li> </ul> </li> <li>・娱乐设施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酒吧等、根据食品卫生法有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</li> <li>（网咖，漫画咖啡店等，相当程度被用于过夜为目的设施除外。）</li> </ul> </li> <li>・没有饮食业许可的卡拉ok店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只有配合全部期间请求内容的情况下，会支付1天2万日元。（详情请参考这里）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请求内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提供酒水或卡拉ok设备的饮食店需要关店休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包含没有饮食业许可的卡拉ok店和允许客人自带酒水的饮食店</li> </ul> </li> <li>・上述以外的饮食店，营业时间需要缩短至上午5点至晚上8点为止的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包含暂不提供酒水和卡拉ok设备的饮食店</li> </ul> </li> </ul>
支付金额	※计算对象的营业额仅限于饮食业的营业额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食品饮料外卖的营业额，旅馆业的住宿费，卡拉ok店铺的卡拉ok的使用费用除外，需要计算</li> </ul>

	<p>餐饮业的营业额。</p> <p>○中小企业（根据去年或者前年的1天的营业额来决定此次1天的协助金的单价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10万日元以下的店铺：40,000日元/天</li> <li>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10万日元～25万日元的店铺：40,000日元/天～10万日元/天 【(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)×0.4】</li> <li>・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25万日元以上的店铺：10万日元/天</li> </ul> <p>○大企业（中小企业也可选择此种方式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1天的营业额的减少额 × 0.4（最高20万日元）</li> </ul>
--	--

### 3. 申请条件

<仅适用于岐阜县独自请求以及蔓延防止等重点措施的条件>

- ・对象设施为超过20点至第二天5点的期间内营业的饮食店和娱乐设施。

※需要提出可以客观证明被广泛告知营业时间超过20点至第二天5点为止期间内的资料。

※第1波的营业时间缩短请求以后（令和2年4月18日），出于防止感染扩大的目的而主动缩短营业时间的店铺也是对象。（相当长的期间休业从而无法确认经营状态的情况下除外。）

<共通条件>

- ・在请求对象期间和地域，全面配合县政府请求的事业主（也包含在营业时间短缩请求期间全天休业的店铺）。
- ・请求对象期间的整个期间，取得其全部必备的有效的营业许可。
- ・可以明显的确认到营业时间短缩请求的首日之前已经开业，并一直处于营业状态的事业主。
- ・店铺需要在请求期间对象区域的岐阜县内的市町村范围内。
- ・对象店铺的营业时间和营业内容等，对店铺的营业有决定权限的人。
- ・对于伴随有接待服务的饮食店（夜总会，接待俱乐部等），卡拉OK以及现场演出厅（livehouse），需要制作并提交防止感染对策手册，并且获得认可。
- ・没有违反相关法令或者基于相关法令的岐阜县知事的处分，且在先前第一弹感染症扩大防止补助金以后，至今为止的申请没有虚假，违规申请的行为。
- ・不属于暴力团等反社会势力，以及代表者或者董事不属于暴力团伙，也没有实质性参与暴力团伙的经营企划。
- ・发生过新冠肺炎集团感染的店铺，在被岐阜县知事认定为新冠肺炎感染扩大之日起，至集团感染平息日为至的期间，不包含请求期间（8月17日～9月30日）的店铺。
- ・遵守业界别准则和「冠状病毒肺炎社会中生活行动指南」，取得并布告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策实施店铺标章」。
- ・申请时，没有接受过国家和县政府的，有禁止同时两方补助条件的补助金。

### 4. 申请受理时间

令和3年10月8日（周五）～令和3年11月30日（周二）

- ・令和3年11月30日（周二）以邮戳时间为准。
- ・超过申请期限将不予受理，还请注意。

### 5. 有关协助金（第7弹）的咨询方式

「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7弹）」咨询窗口（电话服务中心）

电话号码：058-272-8192 （9:00-17:00）

详情请参照岐阜县官网。（仅有日语）

<https://www.pref.gifu.lg.jp/site/covid19/170335.html>